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處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及「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檢舉處理辦法」，明確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維護檢舉人之合法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依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三條 設置檢舉管道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檢舉投訴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

紙本寄送至：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7號3樓 管理部 收；

電子郵件發送至：report@lex.com.tw。

第四條 檢舉原則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實者。
- 二、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 三、同一檢舉事已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五條 調查原則

- 一、檢舉案件由集團董事長指派包含稽核主管在內及適任之人員成立調查小組，並監督其專案調查人員積極調查。各單位應配合檢舉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

- 二、調查小組成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二等親之姻親，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三、調查應公平、公正、依法進行，惟調查不公開、結案公開。

第六條 調查程序

本公司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調查小組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以書面文件留存，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調查小組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七條 保密與獎勵

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本公司將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檢舉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檢舉人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檢舉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應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以鼓勵檢舉任何不正當之行為。但如檢舉人員提出的檢舉涉及誣告、偽造文書等有具體事證者，將依據公司規定予以懲處。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提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